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第1項（2019年修正）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2020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各縣市原資中心也於2020年陸續揭牌，並充實軟硬體設備。目前全國22縣市均設置完成，國教署補助的年度計畫也執行至第二年，今年度各中心經

費最高達320萬元。

本期的主題聚焦在全國各縣市設立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由於各中心的任務編組稍有差異，有些是校長兼任中心主任，有些是學校主任兼任中心主任、有些則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故本期的校園報導是由各縣市之原資中心主任或其執行秘書（或行政秘書）執筆，闡述各中心的工作目標、運作情況、近期執行成果、配套資源（例如國教署、中央與地方國教輔導團、教育局處等互動與合作）、面臨的挑戰、未來展望等，共計有12個中心撰稿。

國教輔導團以領域學科的課程研發為主軸

國教輔導團是各縣市都設置的課程輔導教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 國教輔導團： 互動與合作

原住民族教育リソースセンターと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団：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と連携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Indigenou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Advisory Groups

文 | 李台元（本刊本期執行主編）

圖 |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插畫設計illustration：陳立君



師社群，然而涉及原住民族教育者，以「原住民族語文」為核心，且皆設置於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下，目前只有在新北市的層級較高，閩客原各自獨立成組，各組會設一名召集人，是由各領域學科中心學校校長擔任。

國教署在中央輔導團（簡稱央團）也設有本土語文組，其任務有三，一是與縣市的輔導團合作辦理產出型的工作坊及研習，二是與縣市輔導團員及教學支援人員進行課程共備，三是藉由分區座談與縣市輔導團進行對話。因此，國教輔導團的工作方向主要是從語文領域之下的本土語文的「原住民族語文」這一學科出發，其功能接近學科中心，且屬於任務編組，核心任務即是原住民族語文的課程協助與

教材研發。然而，若是為了處理在地的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或是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確實有難度，是故，另外設立專責的原教資源中心有其必要性。

因應新課綱上路，國教輔導團近兩年來也透過教師研習或教師增能工作坊的辦理，提升國中小教師本土語文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的能力，並提供縣市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社群運作方向，更透過跨縣市輔導團彼此的交流，促進教學專業社群的發展。

央團本土語文組的相關資訊及線上支持資源，可進一步參閱教育部設置的CIRN平台（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的領域議題之下的本土語文中央輔導團首頁（<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14>）。

原資中心為原教專業整合的平台

原資中心的前身是各縣市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根據舊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修正前），只要校內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即需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第15條

原資中心協助國中小學生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識，提升其自我認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2020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各縣市原資中心也於2020年陸續揭牌，並充實軟硬體設備。



原資中心經常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精進研習。



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原民語言組研發族語百寶箱教具，將桌遊融入族語教學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則規定直轄縣市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詳見本刊第12期王前龍〈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設置概況與增設需求推估〉。

如今，各縣市原資中心設立的目的，大致為研發推動民族教育所需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規劃及研發該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資源與素材，建置與編印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教材，並建立該市原住民重點學校課程跨域合作模式，培力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知能研習，研擬最佳師資培訓策略、發展數位教育平台媒合並善用教育資源，同時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專屬網頁，而且須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方能解決原住民族教育困境，更重要的是，可以建立原民學生一般教育的課業輔導機制，積極促進全民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認識與多元文化素養。

總言之，各縣市原資中心的主要功能就是在地的原住民族教育平台，有助於各縣市的學校資源及原教資源整合，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在

學校教育之外修習民族教育的機會，同時也能提升教師的原住民族教育的教學知能。

六都的原資中心 服務對象更廣

由於都市原住民學生數量遠高於原鄉原住民學生，六都的原資中心成立另有一項重要目標，即是服務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尤其是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傳承學習。另一方面，因應原教法新修訂版本的精神，將原教的對象擴展至全民，亦具相當大的挑戰，六都的原資中心通常朝向規劃研習課程，協助轄內國中小教師的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的能力，培養其學習多元文化素養，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原鄉的原資中心 可協助原民重點學校及實驗學校

原鄉較多的縣市，勢必需原資中心投注更多心力協助轄內的原民重點學校及原民實驗學校。舉例而言，106 學年度全校皆為原民學生的重點學校，國小共有63校，其中以花蓮縣18校



最多，南投縣11校次之，屏東縣10校位居第三。因此，花蓮縣的原資中心與課發中心共同擬定計畫，設計教師增能、課程模組開發、社群支持系統等一系列精進教學研習或工作坊，並由課發中心執行。當然，都會地區重點學校的課程支援也有其必要，例如桃園市的原資中心，就正在積極建立原住民重點學校課程跨域合作的模式。

就現今原民重點國小的民族教育或民族文化相關課程開設情況來看，原鄉的重點學校，較都會區的重點學校還來得容易開設。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於原鄉的學校具備民族文化教育的養分，學校結合部落社區的資源，以學校本位課程或彈性課程來推展民族教育課程，並非難事，關鍵在於學校的課程領導或校長理念；另一方面是由於都會區的學校，原民學生人數或比例均較低，在推動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上有其困難，再加上都會的原民在職教師的人數及授課領域，未必能夠對應到學生的民族語



新北市原資中心辦理族語教師增能研習，邀請阿美族語專家朱清義老師授課。

言與文化，有些教師也未受過原民族教育的專業培訓，導致文化素養不足，民族文化課程的發展自然面臨窘境。因此，原鄉的原資中心未來對於這些學校及教師的協助，更形重要。

在經費補助方面，國教署對於各縣市原資中心的補助規劃，亦需考量各縣市服務的校數與人數，核予合理的行政人力支援。

離島的原資中心 需要配套資源

離島的原住民族，過去政府投注資源最少，經常被邊緣化。以金門縣為例，雖然其原資中心有四項主要任務，包含協助學校開設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協助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協助教師增進其原教推展與教學能力、協助原民學生返鄉參與部落祭典等。然而，由於縣內原民教師人數不足、民族認同猶待提升、部分學生及家長尚在觀望等困境，亟需解決方案。所幸，金門縣原資中心也積極尋求配套資



各縣市國教輔導團協助學生參與全國語文競賽。

源，包括教育部國教署或原民會的經費補助、金門縣政府的經費配合款、金門大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金門原住民族社團的人力及諮詢等支援，或可使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阻力獲得紓解。

原資中心與國教輔導團的合作 利於原教長期推動

各縣市原資中心的任務在原教法修正後已有明確規範，無論是課程、教材、教學方法之研發與推廣、協助學校發展符合在地的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等，均有其保障。另一方面，各中心也肩負各項基礎資料的蒐集與建置，提供策略擬定或解決臨時性問題等等事項。

各縣市原資中心的主要功能就是在地的原住民族教育平台，有助於各縣市的學校資源及原教資源整合，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在學校教育之外修習民族教育的機會，同時也能提升教師的原住民族教育的教學知能。



為了落實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國教輔導團也積極進入各縣市的教學現場，辦理工作坊或研習建置課程模組，並設計符合各區特色之教學與評量，再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來提升運作能力與服務成效，建立合作發展機制，促進其資源整合及成果交流，試圖為各縣市的教學困難提供解決策略，因此，國教輔導團及原資中心雙邊的互助合作，應可讓各縣市的學校及教師獲得相當大的助益。

各縣市政府若能讓原資中心成為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的平台，與教育現場的央團及縣市輔導團相互合作，透過協作方式進行跨領域課程的設計，如此絕對有利於原住民族教育的長期推動。◆



原資中心辦理轄內教師民族教育專業研習。